區東智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出生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素芳	54年1月6日	安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南市公 園國小畢 業 臺南市忠 孝國中肄 業	1、現任臺南市東區東智里第17、18屆里長。2、臺南市東區東第17、18屆里長。第16升格市東區東區,第一分,臺展協會,東區東區東區東區,東區東區東區,東區東區,中東區東區,中東區東區,中東區,中東	、弱勢婦婦女里治學與 、	理:媽媽教室、技能研習、居家安全、老人體適能 惟檢、環境維護及衛生教育等活動,建置和融健康社 行里轄環境衛生噴灑藥劑外,另不定期於季節交替 過後主動協同環保志工一就里轄區髒亂點、空曠處、 些生源清除之防治工作,持續推動落實建構衛生社里 廣置工具書、圖書、兒童書籍(刊),強化里圖書
一、選單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下百零五條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下百零五條 2.反京住民選出之市議員、生民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於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所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京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一)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應引度。 (2.於實際,則等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於實際,所述點設置一覽表)。 2.於實際,所述上京,可以及或利數。 (2.於實際,所述數學,對於表述,可以表述的學問。 (2.於實際,所述數學,對於表述,可以表述的學問,所述數學,對於表述,可以表述的學問,不可以不可以可以或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时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往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	時不許入場,但同 投票。 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圈選選舉票內容	己於規定時間 所,違反者依 。違反者依公	内到場,尚未投 公職人員選舉罷	票者仍可投票 免法第一百零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技 ま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業	安票所 第一百零九條 新臺幣 第一百十條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限 表、開票報告。開票報告或圈選工具者,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農匿、調換或奪取投票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幸 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要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	服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減輕或免除其刑;在慎查或審判中自白者,這屬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項計九十六條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	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咸輕其刑。
(內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終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和地原住民」之樣。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右上角應加印直征	巠三公分紅色	圓圈,並於圓圈	內分別加印紅	[色之「平地原住民」、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	り、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肜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4. 圏 6. 将i	用選舉委員會	不完整。			第一百十五條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置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網	事之安排。 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幸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小功善) 選舉之後, (小功善) 選舉能免處罰: 1. 功善, 選舉能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個 第一百四十二個 及下手 第一百四十三個	刑法分則第六章): 森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森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係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耶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係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E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 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 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場	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則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選 選舉公報。	、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犯第一項以第一項之罪,於犯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日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署。	慎查中自白者,注以上七年以下有其 以上七年以下有其 或機構,假借捐起 一定之行使。 ,行求期約或交付	咸輕其刑;因 朝徒刑,併科 助名義,行求	而查獲候選人為 新臺幣一百萬元 期約或交付財物	正犯或共犯者 以上一千萬元 或其他不正和	音・減輕或免除其刑。 こ以下罰金: 引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欄,經政黨推薦。 備案者為限;未 之構成 三、端正選風、檢舉與	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抗 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拍選	類胃順務上所に知政経貨明个頁有・个丁刊党基準公報・推馬之政島 住職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一個報告 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